附件

预防高处坠落事故“十不准”

1.未执行审批程序（无安全技术交底、未经危险作业审批、从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教育、作业现场未经确认、现场无人监护等）不准从事高处作业；

2.恶劣天气（六级以上大风及暴雨、大雪、大雾等）或光线不足不准从事室外高处作业；

3.上下通道（梯子）不牢固不准从事高处作业；

4.升降设备未验收合格不准从事高处作业；

5.安全防护措施缺失或不可靠不准从事高处作业；

6.施工单位或个人无相关资质不准从事高处作业；

7.临边、洞口无防护无警示标志不准从事高处作业；

8.违反操作规程或劳动纪律不准从事高处作业；

9.从业人员患有（高血压、心脏病、贫血、癫痫、深度近视眼等）职业禁忌症不准从事高处作业；

10.安全帽、安全带、防滑鞋未正确穿戴不准从事高处作业。